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复函〔2026〕24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22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陈超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完善无近亲属失能成年人临时监护与身后事处置机制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认真研究建议内容，充分听取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高级法院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等单位的意见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答复意见。

二、答复意见

（一）关于“健全市级统一临时监护制度规范”的建议

临时监护制度是守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、完善社会兜底保障的重要环节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《民法典》）虽为临时监护工作确立立法原则与核心导向，但暂未针对具体实操流程形成细化指引。我局要求各公证机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主动担当、积极作为，立足公证法定职能与专业优势，主动破解实践中的服务难题。我市公证行业严格遵循《民法典》立法精神，紧扣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核心，主动适配社会治理与民生保障需求，探索公证参与临时监护的实践路径，针对监护缺失、监护缺位的突发情形，主动靠前、快速响应、高效处置，通过出具《临时监护人》公证书，将公证公信力与证明效力融入临时监护全流程。

除了做好临时监护应急保障工作，我市公证行业更着眼于源头防范，将意定监护作为事先预防监护缺失风险的核心举措，积极鼓励各公证机构办理意定监护公证服务，构建起“事先预防+应急处置”的双重监护服务体系。近年来，我市公证机构深刻把握社会老龄化发展趋势与群众多元监护需求，主动加大意定监护公证的推广与服务力度，引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提前通过公证方式选定监护人，明确监护范围、职责权限、执行流程等核心内容，将个人意愿以公证形式固定下来，从根源上避免无近亲属成年人因年老、疾病、意外等情况引发的监护缺位问题。我局正结合公证服务品牌建设，把意定监护作为我市公证机构拓展业务的重要内容，加

强社会面宣传推广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指导公证行业继续坚守职能定位，持续深化临时监护应急处置与意定监护事先预防工作，不断优化服务流程、提升服务质效，总结提炼实践中的成熟经验与有效做法，积极配合民政等部门，共同推动市级统一临时监护制度规范的健全完善。

（二）关于“构建统筹联动的配套服务保障体系”的建议

我局积极引导公证机构主动担当、靠前处置，联动民政、卫健、街道居委等部门，针对无近亲属人士突发失能后存在的监护缺位、医疗救治受阻、财产无人代管等急迫难题，以公证法律服务为核心抓手，切实破解无近亲属失能人士事后处置的堵点难点，筑牢弱势群体应急保障防线。徐汇公证处在近期发生的邓女士失能案件中主动出击、高效处置，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与立法精神，加急出具临时监护公证书，依法确认居委作为临时监护人，为医院开展救治、居委代办医疗手续和费用支取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律凭证，为邓女士抢得宝贵救治时间，成为我市公证参与无近亲属失能人士事后应急处置的典型实践。

我局将持续聚焦无近亲属失能人士事发后应急处置环节，进一步优化公证应急处置流程，固化现有实践经验，明确公证文书在医疗机构、金融机构的直接效力，打通事后处置的执行堵点。

（三）关于“规范无近亲属居民身后事处置流程”的建议

聚焦无近亲属失能成年人身后事处置痛点难点，我局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办理继承公证、遗产管理人指定公证、丧葬事务委托公证、

遗产清点及提存公证等业务，全程规范流程、明晰权责。对于未提前订立遗嘱、未确定遗产管理人的特殊群体，配合民政部门及基层组织开展遗产清点、保全证据等公证工作，切实维护特殊群体的人格尊严与合法财产权益。针对您提出的蒋女士的特殊情况，虹口公证处第一时间介入，开展全方位亲属关系核查，确认其无法定继承人，根据其遗产管理人的申请对其名下房产、银行存款等遗产进行现场清点、登记封存，得到虹口区民政、法院等部门的高度认可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配合相关部门深化协作，优化举措，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，合力构建更加完备、更有温度的特殊群体监护与善后保障体系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上海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6年5月20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